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書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羅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78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power2th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1126025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1之公告影本1份 (A21000000I_1111260258B_doc4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11260258B_doc4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11260258B_doc4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11260258B_doc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1年8月19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」第5條及第2條附表1之公告影本1份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多發性硬化症協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

副本：

